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09號

原告 安欣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中平

訴訟代理人 孫維慈

被告 高雄海專NO.2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洪明智

訴訟代理人 萬維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日期延至民國114年10月31日下午5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定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因案情複雜，而有延展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蔣禪嫻